

湖南工商大学保险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权点代码名称：0255 保险

授权级别：硕士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湖南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2021 年获批保险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23 年保险硕士实现了首次招生，是湖南工商大学经济学立项建设博士点的重要组织部分。本学位点拥有保险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保险学》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旨在培养掌握保险学的基本理论与知识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以适应我国保险业发展的需要。

本学位点拥有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区域战略与规划研究基地”、“区域金融创新研究基地”，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开放经济条件下金融风险度量、控制与政策”等科研平台。依托经济学立项博士点建设，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坚持推进跨学科研究，强化学科交叉融合，开辟前沿、交叉学科发展方向。积极融入“数字经济与智慧管理”、“双碳与绿色技术”等学校交叉学科建设群，尤其在“风险与智慧金融监管”、“数理金融与计算金融”等学科领域的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人才培养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本学位点有校内外师资 27 名，已形成“保险机构经营管理与创新”、“社会保障与公共风险管理”、“保险科技与智能风险管理”等三个富有特色的稳定研究方向。2023 年本学位点师生在湖南省研究

生金融案例分析大赛等学科竞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获得了省级三等奖 1 项，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多项。

二、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取得的成绩

2023 年保险专业硕士学位点在多个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制度建设和执行，良好地完成了教育教学以及科学研究等任务，以下是各方面的具体成效报告。

1. 培养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系统掌握保险学、金融学基本理论知识，具有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从事保险机构经营管理、社会保障与公共风险管理、保险科技与智能风险管理等工作的创新型、创业型、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保险专门人才。

1.2 学位授予标准

保险硕士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 43 个学分，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位评定财政金融学院分委员会审查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保险硕士学位。

2. 基本条件

2.1 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拥有一支特色鲜明的师资队伍，校内专职教师 14 人，其中正高职称占 28.6%，高级职称占 42.9%；博士占 92.9%；海外研学经历超 40%；双师型教师达 70%。现有校内专职硕士生导师 12

人，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人选 2 人，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 2 人，湖南省教学能手 2 人，湖南省优秀社科成果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湖南省高校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1 人，以及湖南省优秀硕士导师 1 人，湖南省“芙蓉计划”首届财会金融领军人才 1 人，湖南省研究生优秀教学团队 1 个。同时，聘有校外兼职实践导师 13 人，主要来自省内外保险公司、大型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其他风险管理企业负责人或资深高管，理论水平较高、业务管理与运营能力强。

2.2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年来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项（其中科技部重大研发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2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国家统计局科研重点项目等部级科研项目 7 项，其他省部级项目 20 余项；获得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1 项，全国统计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在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Economic Modelling*,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and Money*,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管理科学学报》《统计研究》《保险研究》《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中国软科学》《农业经济问题》《系统科学与数学》《中国管理科学》等知名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多份决策咨询报告

分别获得湖南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等省部级领导，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原湖南省银保监局）、中邮保险省分公司等的肯定性批示与成果采纳。

2.3 实践基地建设

本学位点建成了多层次的实践教学体系和教学案例库，为专业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提供了丰富的场地与平台。拥有湖南工商大学—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省级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湖南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实践基地、智慧金融人才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湖南星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实践基地等 4 个省级实践基地，以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等 3 个校级实践基地，将成为培养道德情操高尚、保险学理论基础扎实、保险业务技能娴熟和保险创新能力强的应用型高级保险人才的重要平台和推动保险学科产教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

3. 年度建设取得的成绩

3.1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本学位点依托保险专硕教指委要求及学校相关政策，制定了一套详细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管理制度。通过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成果评估，以学生成绩和能力提升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本学位点将教指委相关要求和学校、学科发展战略融入到培养方案中，确保学位授权点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及社会需求相契合。

3.2 思政教育持续深化

本学位点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中，通过课程思政与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培养。此外，依托优秀师资，定期组织专题讲座和研讨，有效提升了学生的思政教育水平。贾云博士获得 2023 年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三等奖。

3.3. 课程教学不断创新

通过持续优化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和引进国内外前沿教学资源，本学位点聚焦保险前沿领域的发展动态和市场实际需要，开设了一系列课程，以提升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同时设立了专家讲座、案例分析、模拟经营等形式的课程，尤其注重深化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本学位点胡锡亮博士与王韧博士均获评校级研究生优秀课程，贾云博士立项校级研究生教学案例库。

3.4. 师资队伍日益壮大

2023 年，本学位点引进优秀青年博士 1 名，新增行业导师 3 名，尤其是王韧教授获评第三届湖南省优秀硕士导师，董良博士获得湖南省“芙蓉计划”——湖南省首届财会金融领军人才。同时，积极鼓励本学位点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交流和研修活动 8 人次，较好地提升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水平，确保了教师队伍的高水平、高素质。

3.5. 科研成果持续提升

2023 年，本学位点教师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 项，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 项，湖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 2 项，结项国家社科基金 1 项且等级为良好，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发表 A+级论文 1 篇，A 级论文 1 篇，A-论文 2 篇，出版教材 2 部，特别是在《管理科学学报》发表的 1 篇 A+级论文，实现了科研成果的新突破。并且，参与了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在保险学领域产出了一批高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既推动了学术研究的深入，也强化了本学位点的学科特色和竞争力。

3.6. 招生培养成效显著

本学位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确保生源质量的前提下，圆满成功完成学位点首次招生流程。同时，对学生实施了个性化培养计划，尤其强化其实践技能、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指导保险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获得第三届湖南省研究生金融案例分析大赛三等奖 1 项，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金融案例分析大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湖南工商大学研究生辩论赛季军 1 项。

三、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本学位授权点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招生规模较小。一方面，招生规模和学校的教育资源配置密切相关，较小规模可能难以吸引足够的投资来持续改进教育质量和设施建设，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个授权点的整体发展。另一方面，本学位点如何在如何凸显培养特色方面仍需改进。专硕教育的竞争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独特的专业定位和培养方式。当前的保险专硕培养缺乏明显的差异化优势，这导

致了它和其他教育项目之间缺乏明显的区分度，不利于专业硕士培养目标的实现，也阻碍了学位点在学术界和产业界的品牌建设。

四、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1. 建设目标

根据本学位点培养方案，结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出台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并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下阶段本学位点的建设目标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对保险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保险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保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保险人才培养质量。

2. 发展思路

首先，提升师资力量是提高教学和研究质量的基石。要增强教师团队的建设，可以通过以下几个途径：一是引入行业内的资深专家兼任教师，以保证教学与行业实践的紧密结合；二是加强学术交流，通过组织国内外学术会议，促进教师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三是提供海外访学和培训机会，鼓励教师提升自身的国际视野和学术水平。此外，设计激励机制，鼓励教师进行科研工作和成果转化，以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其次，加大招生规模并兼顾教育质量。扩大招生规模需要辅以优质的教育资源保障。这包括进一步扩大招生宣传，以更多的奖学金项目吸引优秀学生，以丰富学生活动和辅导资源以促进学术氛

围，以及完善后勤支持和教育设施，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在调大招生规模的同时，也要保证严格的入学标准和质量监控机制，确保教育质量不会因规模扩大而受损。

接下来，凸显学位点的培养特色。这意味着要深入了解保险行业的未来趋势和需求，结合学校的办学方向，较好地实现交叉学科发展、风险管理人工智能化，保险行业数字化转型等对人才培养需求，进一步修订培养方案，配备更符合市场需要的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此外，与保险企业合作，开展实习实训项目，将理论教学与实践相结合，这样不仅能够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同时也能让教学内容保持动态更新，跟上行业进展。

3. 保障措施

第一，积极开展招生宣传活动，争取扩大招生规模。实施招生宣传包干责任制及生源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全院动员、全员参与、长效宣传”的招生宣传工作机制，结合线上宣传、宣讲、互动形式，形成多维度、多层级、立体化的宣传工作体系，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和校友的积极性、主动性，讲好学校、学院及学位点发展故事，吸引更多优质生源尤其是双一流高校生源，提高一志愿报考率，为扩大招生规模打下良好基础。

第二，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凸显保险专硕人才培养特色。保险业从外延扩张向内涵发展的进程中，科技的进步，新经济业态的出现，社会结构的日益复杂，都对保险业的高质量发展，进而对保险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保险专硕既有一般专硕的共性，又

有其特殊性，据此，在培养方案中包括专业方向的设置，知识结构的构架，导师队伍、实践教学基地、案例的强化等。要着眼其特殊性，提升保险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持续深化产融结合，加强相关课程体系建设。发挥人才培养过程中企业重要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通过建设一批产融结合课程，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鼓励学术研究和创新思维的融入，为学生提供参与科研项目的机会，创设创新实验室等，这都能激发学生的潜能，培养高质量的保险人才，为人才培养建设基地申报做准备。

第四，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尝试国际合作。通过与国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交流，为学生和教师提供更多元化的学习和研究机会，提升保险专硕学位点在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